

# 2023年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篇二

借款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按以下内容发放贷款

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_\_\_\_\_的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贷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均不得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

四、利息计付：

(一)本合同项下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 (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_\_\_\_\_开立\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_\_\_\_\_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逐笔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抵(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借款凭证的记载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逐笔发放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自行作出贷与不贷的决定。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

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意外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小，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标准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力。

第六条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乙方可要求借款人办妥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要求该担保、

保险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_\_\_\_\_、  
\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_\_\_\_\_。

三、  
由\_\_\_\_\_、\_\_\_\_\_ (出质人) 提供\_\_\_\_\_ (质物) 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_\_\_\_\_。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篇三

借款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按以下内容发放贷款

一、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_\_\_\_\_的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贷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均不得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

四、利息计付：

(一) 本合同项下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 (季/月) 结息，结息日为

每\_\_\_\_\_（月/季末月）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_\_\_\_\_开立\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_\_\_\_\_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逐笔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抵（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借款凭证的记载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逐笔发放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自行作出贷与不贷的决定。

####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意外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

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小，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标准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

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力。

第六条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乙方可要求借款人办妥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要求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_\_\_\_\_、  
\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_\_\_\_\_  
（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  
押合同编号\_\_\_\_\_。

三、

由\_\_\_\_\_、\_\_\_\_\_  
(出质人) 提供\_\_\_\_\_ (质物) 的质押担保, 质押  
合同编号\_\_\_\_\_。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按以下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  
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篇四

借款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  
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按以下内容发放贷款

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_\_\_\_\_的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贷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均不得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

### 四、利息计付：

(一) 本合同项下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第20日。

##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_\_\_\_\_开立\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_\_\_\_\_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逐笔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抵(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借款凭证的记载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逐笔发放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自行作出贷与不贷的决定。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



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意外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小，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标准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 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力。

第六条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乙方可要求借款人办妥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要求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_\_\_\_\_、  
\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_\_\_\_\_。

三、  
由\_\_\_\_\_、\_\_\_\_\_ (出质人) 提供\_\_\_\_\_ (质物) 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_\_\_\_\_。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吗篇五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

第一条 借款用途： 。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 整(?)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借款期间月利率计为 %，即月利息为人民币 (? )。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期限共计 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该款项一次性汇付于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自收到甲方出借款项之日起，及时向甲方出具收到款项凭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五条 还款时间与金额：

乙方应当于借款期届满之日起 日内足额(本金+利息)一次性还款于甲方。

乙方足额还款后，甲方应当返还借款合同及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于乙方。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借款。
- 2、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还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所借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 2、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 3、若乙方逾期还款，逾期期间按月利率 %计息。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及费用。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 3、因执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